**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110001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九月三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采购项目编号: YXGYJT202110001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8万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⑤无不良信用记录；⑥具有勘察甲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⑦具有同类沉降监测项目（涉及高速公路）业绩一份，提供原件。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1、投标人如认为需要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从招标人和现场进一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另附）。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3、现场考察询标人联系人：氿滨水厂西厂区南出厂供水管道工程，邹，电话：13003390228；X306（屺亭-高塍）DN600工业水管道改造工程，陈，电话：13771371388。 |
| 4 | 投标文件份数：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4日9：0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陆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只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10010188000010522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40847010010024810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3. **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具有勘察甲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标书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9. 投标人具有同类沉降监测项目（涉及高速公路）业绩，标书中提供复印件一份，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4）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采购，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二、本次招标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屺亭街道各一处。

 2、项目概况：

 2.1、X306（屺亭-高塍）DN600工业水管道改造工程：其中穿越S48高速公路桥约70米，采用开挖工艺，DN600钢管外套DN800钢管护管。

 2.2、氿滨水厂西厂区南出厂供水管道工程：其中穿越S48高速公路约142米，采用顶管工艺，DN1000球墨管外套DN1200钢筋混凝土管护管。

**三、技术要求与相关执行标准：**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2012）

6、《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基坑周边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环境条件及使用状况；

9、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线及构筑物的具体要求。

**四、招标范围及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沉降监测、基坑监测，以便为工程施工、验收提供依据。

2、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确保监测工作和监测报告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创优等评审。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分标段出具监测报告。

2.3、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主要是高速公路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五、技术服务的方式：**

1、现场监测，工期根据项目要求设置。

2、及时提供监测成果及书面报告。

3、监测过程中配合服务内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必须满足实际验收要求。

**六 、报价及费用支付：**

 **1、监测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所有国家及当地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金，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人工、材料、安装、调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风险、责任及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材料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不管现场如何变化，乙方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造价的要求。

**2、支付方式：**

2.1、监测工作完成且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乙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

2、项目建设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屺亭街道各一处。

 3、项目规模、特征：

 3.1、X306（屺亭-高塍）DN600工业水管道改造工程：其中穿越S48高速公路桥约70米，采用开挖工艺，DN600钢管外套DN800钢管护管。

 3.2、氿滨水厂西厂区南出厂供水管道工程：其中穿越S48高速公路约142米，采用顶管工艺，DN1000球墨管外套DN1200钢筋混凝土管护管。

4、技术服务的目标：沉降监测、基坑监测，以便为工程施工、验收提供依据。

5、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5.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确保监测工作和监测报告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创优等评审。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分标段出具监测报告。

5.3、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主要是高速公路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6、技术服务的方式：

1、现场监测，工期根据项目要求。

2、及时提供监测成果及书面报告。

3、监测过程中配合服务内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必须满足实际验收要求。

二、技术要求与相关执行标准：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2012）

6、《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基坑周边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环境条件及使用状况；

9、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线及构筑物的具体要求。

三、报价及费用支付：

 **1、监测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所有国家及当地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金，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人工、材料、安装、调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风险、责任及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材料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不管现场如何变化，乙方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造价的要求。

**2、支付方式：** 监测工作完成且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乙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所需的资料。

2、甲方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进度、线路安排设计，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4、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或遇其它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职责**

1、乙方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2、负责各监测点埋设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3、协同甲方、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制定监测日程安排，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协调，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4、根据所定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发现监测点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或代建单位。

5、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甲方。

6、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监测完工报告四套。

7、凡乙方未能完成协议文件规定的内容或乙方监测结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资料成果

 1、报告（日报）：正常情况48小时内提供纸质报告一式四份，有异常及时口头或电话汇报。

 2、报告（竣工）：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场。

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分部验收，监测报告须满足方案要求及质监站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已到达质量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间视为逾期完成。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单方不得废止。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3、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书面向监测单位提出。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签章） 监测单位：（签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01**

**项目名称：****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氿滨水厂西厂区南出厂供水管道工程穿越S48高速公路沉降观测 | 项 | 1 |  |  |
| 2 | X306（屺亭-高塍）DN600工业水管道改造工程穿越S48高速公路沉降观测 | 项 | 1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签名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01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110001）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01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01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2、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具有勘察甲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

8、投标人具有同类沉降监测项目（涉及高速公路）业绩一份，提供原件。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

招标公告（第二次）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110001

 ②项目名称：供水管道工程涉路（高速）沉降监测采购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29.8万

 ⑤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具有勘察甲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

⑦具有同类沉降监测项目（涉及高速公路）业绩一份，提供原件。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4日9: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31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 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